

108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

活力第一的工會英雌，三十年如一日 宋介馨理事長

採訪撰文 / 陳秀麗



深耕基層，為每一梯次新進員工介紹工會及勞動權益事項、積極協助工會會員解決勞資衝突、致力推動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，宋介馨正是提升工會入會率及員工勞動意識的關鍵人物。



宋介馨服務於第一銀行，自工會組成以來積極參與工會運作，充滿活力氣息的她，投入工會 30 年來，為會員爭取合理晉級加薪、提升員工酬勞利潤共享比例、促成公司超盈餘獎金制度化等不遺餘力，更在面對二次金改銀行整併浪潮時挺身而出，團結工會會員力量，以實力捍衛勞工工作權與永續職場價值。同時，在維護及平衡員工、股東與及公司三方的權益下，於民國 92 年成功簽訂團體協約，成為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中第一份團體協約，同時也開創台股銀行工會勞資關係新局。

身為女性的宋介馨，對於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非常重視。在擔任理事長期間，要求資

方落實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、爭取每年 7 日家庭照顧假併入全薪事假計算、積極協助處理懷孕勞資爭議案件，並大力催生更完善的安胎假規定，讓懷孕員工於分娩日前 6 週（多胎孕婦為 14 週）申請安胎假免附醫師證明，顯見宋介馨理事長對職場女性的關懷。

宋介馨對會員的關愛，體現在會員不同的人生階段。為加強會員福利，建立退休離職金補助制度，讓會員於離職、退休或死亡時領取相關補助，作為回饋會員的認同與支持。真正的工會領袖，不是醉心於權力或是累積個人成就，而是持續為會員爭取權利與福利，宋介馨為會員奉獻 30 年如一日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